

本公佈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此外，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於未辦理登記或未獲豁免登記之情況下，股份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

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XINGDA

興 達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 行 使 超 額 配 股 權

本公司謹此宣佈，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代表國際買方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57,900,000股銷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及Surfmax-Estar Fund A, LLC將會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3.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下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

本公司謹此宣佈，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代表國際買方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之超額配股權，當中涉及57,900,000股銷售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Wise Creative Limited及Surfmax-Estar Fund A, LLC（「售股股東」）將會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每股股份作價3.0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與全球發售下之每股股份價格相同。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售股股東因出售超額配發股份而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主要為包銷佣金、獎勵費、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後將分別約為53,003,172.01港元、30,034,741.48港元、24,735,008.27港元、8,832,888.68港元、8,832,888.68港元及43,627,170.17港元。售股股東根據超額配股權出售超額配發股份，本公司將不會從中收取任何款項。

本公司緊接及緊隨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前		緊接出售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Great Trade Limited	270,000,000	21.0	251,848,000	19.6
In-Plus Limited	153,000,000	11.9	142,714,000	11.1
Perfect Sino Limited	126,000,000	9.8	117,529,000	9.1
Power Aim Limited	45,000,000	3.5	41,975,000	3.3
Wise Creative Limited	45,000,000	3.5	41,975,000	3.3
Surfmax-Estar Fund A, LLC	222,210,000 <sup>#</sup>	17.3	207,269,000 <sup>#</sup>	16.1
Win Wid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280,400	0.6	8,280,000	0.6
公眾股東	416,510,000	32.4	474,410,000	36.9
總計	<u>1,286,000,000</u>	<u>100.0</u>	<u>1,286,000,000</u>	<u>100.0</u>

#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已根據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與Surfmax-Estar Fund A, LLC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Surfmax-Estar Fund A, LLC借入57,9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Surfmax-Estar Fund A, LLC同意按該協議所載的條款向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借出不超過57,900,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錦蘭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吳興華先生、曹俊勇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魯光明先生、鄔小蕙女士及周明臣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